

陕学位办〔2016〕8号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西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学术、实践交流，构建研究生创新能力展示平台，定于2016年7月在西安石油大学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以下简称“全国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

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等联合主办。第十一届全国大赛西北分赛区选拔赛由西安石油大学承办，同时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请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组织研究生报名参赛。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成立组织委员会，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有关领导、承办高校主管领导、西北五省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等担任。组委会委员为本次竞赛参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二、参赛报名与评审委员推荐

参赛单位均在全国大赛公布的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线上提交作品，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以全国大赛公布日期为准，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报名表均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或主管部门公章），并有负责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同时，参赛队均须缴纳参赛费，缴费金额及方式详见参赛说明（附件2）。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评审委员推荐说明（附件3），推荐1至2名相关领域专家作为评审委员候选人。

三、竞赛形式及内容

竞赛采用开放式命题与企业命题相结合的方式，由参赛队自

主选择作品命题，以“现场演示+项目答辩”的形式进行，具体命题信息请参见竞赛官方网站。参赛队在组委会推荐或自行选定的硬件平台上进行作品设计，最后提交的参赛作品应包括技术论文、演示实物及展览板。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竞赛时间：2016年7月7日—8日。

竞赛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校本部（西安市电子二路）。

请参赛人员于7月6日前往竞赛地点报到，具体安排参见竞赛官方网站 www.gedc.net.cn。

五、参赛资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注册在读研究生、已确认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大四学生（需提供学校保研、录取证明）均可参赛。

六、参赛办法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代表队报名参赛，以参赛队为基本报单位，不接受个人报名。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一名指导老师和三名学生组成。参赛单位成立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工作小组或确定联络人，负责本校参赛动员、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前辅导、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参赛事宜，并将联系方式随报名材料报组委会办公室。

七、奖项设置

本届竞赛设参赛队等级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等级奖分为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团

体一等奖及以上的参赛队将被直接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竞赛具体细则以全国大赛开赛《参赛说明》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南涛涛（省学位办联系人）

029—88668827

刘晓东（承办方联系人）

029—81469695、88382561

- 附件：1.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2.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参赛说明
3.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评审委员推荐说明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全文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 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组委会主任	袁 宁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秘书长
	李天太	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
组委会副主任	权秋虎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董仲奇	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梅 岩	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龚雪飞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西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 琳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倪振文	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姬红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贺炳彦	长安大学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组委会委员	李秀兵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李春科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苏美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科长
	李青山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史耀媛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
	郑海荣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汪贵平	长安大学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
	王 强	西北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组委会委员	孙向东	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于军琪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汤 伟	陕西科技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肖 阳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张向前	延安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
	倪晋平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刘晓喆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部主任
	毛永毅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雷 勇	陕西理工学院研究生处处长
	吴 毅	宝鸡文理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处长
	蔡红专	西京学院研究生处处长
	余江明	空军工程大学研究生处处长
	何 鸣	火箭军工程大学研究生处处长
	陈彦通	兰州大学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周 琦	兰州理工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丁旺才	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魏登邦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王燕昌	宁夏大学副校长
	高岳林	北方民族大学副校长
	张振宇	新疆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附件 2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 参 赛 说 明

一、竞赛简介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团体性电子设计创意竞赛，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增强团队协作意识，提高研究生应用电子信息基础理论进行电子系统设计的能力。竞赛自 2015 年起，由过去的两年一届转变为一年一届，目前为止已成功举办十届。

第十一届竞赛分为分赛区初赛与全国决赛，包含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七个分赛区。西北分赛区初赛与“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以下简称“陕西省竞赛”）同时举行，陕西省竞赛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陕西省竞赛暨西北分赛区初赛均由西安石油大学承办。

二、参赛办法

（一）参赛对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注册在读研究生、已确认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大四学生（需提供学校保研、录取证明）。

（二）参赛方式。

1. 陕西省竞赛暨西北分赛区初赛和全国决赛均以现场作品展示、答辩、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2. 以参赛队为基本报名单位，组委会不接受个人形式报名。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一名指导老师、三名学生组成，三名学生必须具有正式研究生学籍或已被确认录取资格。

3. 参赛队以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为参赛单位，每个单位组织本校若干支队伍报名参赛，并在竞赛官网上完成注册报名，网上报名指南请参照 <http://www.gedc.net.cn/join?id=22>。

4. 参赛队伍经过所在参赛单位批准后，在竞赛官网上完成注册报名、缴费凭证上传及作品提交。

5. 参赛单位设立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工作小组或确定联络人，在竞赛官网注册参赛单位管理员账户，负责本单位的参赛事宜，包括参赛动员、组队、报名、资格审核、赛前准备、赛前辅导、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

6. 各参赛队须于规定日期前缴纳参赛费，缴费金额为 1500 元/队，发票在竞赛报到时现场领取。

三、赛事内容

（一）竞赛采用开放式命题与企业命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参赛队根据评审标准，自主选择作品命题，选题的内容不限，无论选择开放式命题还是企业命题在评奖过程中平等对待。重点考察参赛队员应用电子信息基础理论进行电子系统设计的能力，作品的创意和创新性，以及团队合作能力。

(二) 开放式命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号与信息处理、通信技术与系统、电子电路与系统、光电子、物理电子、网络与计算机、微波工程、机电一体化、图像多媒体、软件工程等领域。

(三) 企业命题具体信息请参见竞赛官方网站 www.gedc.net.cn。

(四) 参赛队按照自选命题设计参赛作品，并制作符合设计方案的演示实物。向组委会提交的作品为技术论文、演示视频、作品照片和展板的电子文件，初赛和决赛采用现场展示和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

(五) 作品答辩：分为参赛作品介绍、现场问答等两个环节，旨在评审参赛队的整体素质、参赛队作品的水平、参赛队员临场发挥和团体协作能力。

四、作品要求

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一) 参赛作品技术论文。

技术论文内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作品难点与创新；2. 方案论证与设计；3. 原理分析与硬件电路图；4. 软件设计与流程；5. 系统测试与误差分析；6. 总结。论文字数 8000-10000 字为宜，具体格式要求参见 <http://gedc.net.cn> 中“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参赛说明”。

(二) 参赛作品演示视频。

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640×480，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格式为

avi、mp4、wmv 之一。视频内容应包括作品原理及创新点、结构介绍、功能演示等三部分。出现在视频中的参赛队员需穿着正装出境（男士白衬衣黑西裤黑皮鞋，女士白衬衣黑套裙或黑西裤黑皮鞋），使用普通话讲解作品，配备字幕。

（三）参赛作品展示图片、展板。

参赛作品全貌、特写照片 5 张，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与作品合影 1 张，全体成员在参赛单位标志物前合影 1 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M。

展板具体参照全国总决赛模版要求。

（四）将参赛作品技术论文、演示视频、展示照片的电子档文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中并压缩，命名为“参赛单位-参赛队-作品名称”并上传到网络云盘中，将下载链接提交至竞赛官网，即可完成官网作品提交。

（五）技术论文、展示图片直接提交至竞赛官网，演示视频刻制成光盘，寄至西北分赛区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

五、评审办法

竞赛评审委员会组织现场评审，依照参赛方向设置评审分组。评委现场参观、询问所有参赛作品后，参赛队按照规定顺序进入答辩室答辩，评委按照参赛作品的选题创意度、创新性、功能完整性、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和参赛队答辩表述能力等综合因素，以 100 分制进行打分，给出各参赛作品分数，根据分数决定决赛等级奖名次。

六、奖项设置

本届竞赛设参赛队等级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等级奖分为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参赛队将直接被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七、时间安排

（一）竞赛报名及参赛作品准备阶段：2016年3月—5月。

（二）报名及提交作品截止时间：2016年6月20日。网上提交作品是为了对进度进行检查，完成提交以后，仍然可以继续完善作品，评审成绩以比赛现场为准。

（三）陕西省竞赛暨西北分赛区初赛时间：2016年7月7日—8日。

（四）全国决赛时间：2016年8月中下旬。

八、其它

（一）竞赛期间，参赛队餐费由承办单位负责，住宿费、差旅费等其它费用自理。

（二）报名流程、评审办法、赛务安排等相关事宜，请关注竞赛官方网站（www.gedc.net.cn）。

九、联系方式

竞赛具体事宜请与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一）全国决赛

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电子学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 13 号楼

联系人：何文丹

联系电话：010-68273817

官方网站：www.gedc.net.cn

官方微博名：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官方微信号：cieeda，请添加关注，实时获取最新资讯。

组委会邮箱：cieeda@163.com

(二) 陕西省竞赛暨西北分赛区选拔赛

1. 主办单位：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邮 编：710061

联系人：南涛涛

联系电话：029-88668827（传真）

电子邮箱：xwb710003@163.com

2.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邮 编：710065

联系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029-81469695/88382561

电子邮箱：syjxk@xsyu.edu.cn

电子设计竞赛 QQ 工作群号：211611835（请各参加高校的

1-2 位领队老师加群，加群时请将群内成员名称改成“学校-姓名”)

十、报名账户

银行帐号：3700 0232 0901 4488 850

账户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附件 3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 评审委员推荐说明

西北赛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已全面开赛，请各单位为本次竞赛推荐评审委员候选人，要求如下：

1. 被推荐人需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物理电子、微波工程、软件工程等相关领域教学或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须具有教授职称。

2. 被推荐人在其专业领域应具有一定声望。

3. 请各单位优先推荐具有研究生或本科生大赛评审经验者。

请各单位推荐 1-2 名相关领域专家，并填写《推荐评审委员情况信息表》和《推荐评审委员情况汇总表》，于 2016 年 4 月 30 号前将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学校研究生部门公章）和电子版发送至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西安石油大学

实验室管理处

邮 编：710065

联 系 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029-81469695/88382561

电子邮箱：syjxk@xsyu.edu.cn

推荐评审委员情况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领域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学校、院系）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近三年专业工作简历：					

推荐评审委员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领域	职务/职称	所属学院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